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南簡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康素卿

相　對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１８條定有明文。「強制執行法第１８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參照最高法院１０６年台抗字第６９０號民事裁定）。

二、聲請人雖稱：「相對人持……新市簡易庭９８年度新簡字第３６５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於民國……１０８年１２月１０日對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強制執行，經……民事執行處以

108年度司執字第116711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已就執行名義所載之利息業逾5年請求權時效而消滅部分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時效抗辯，於判決確定前，如再就系爭執行事件續為執行，勢必致聲請人之權利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是以，聲請人願供擔保，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度南簡聲字第20號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卷宗第1頁至第2頁）等語。然而，縱使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得勝訴判決，相對人仍得請求聲請人給付本金及其餘尚未因時效消滅之利息。也就是說，該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至多影響相對人得獲償之金額多寡，不應影響相對人得聲請對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之權利，故難認有何停止前揭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曾盈靜